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主要交易 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

謹此提述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李志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